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 參觀監獄規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37 年 09 月 1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9 年 04 月 2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第 1 條	參觀監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第 2 條	請求參觀監獄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監督機關准許者外，以研究法律、矯正、心理、教育、社會等學科者為限，並應於事前洽經監獄許可後，由典獄長或其所指派人員引導參觀。 學生或團體參觀者，應由授課教授或其他適當人員領隊。 外國人參觀監獄者，應經監督機關許可，但遇時間迫促，得先由典獄長斟酌決定，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備。
第 3 條	參觀者人數過多時，得令分班參觀。
第 4 條	醉酒及精神病者，不准參觀。
第 5 條	參觀者於參觀時，須遵守左列事項： 一、服裝整齊。 二、靜肅。 三、不得吸煙。 四、不得攜帶照像機及危險物之類。 五、不得與受刑人交談或接受財物。 六、聽從監獄職員之指導。 七、其他監獄內應遵守之事項。
第 6 條	參觀者有違反前條所列事項之一時，得停止其參觀。
第 7 條	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